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亮賢先生(「李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繼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曾昭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曾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曾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曾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曾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學術或專業資格。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鍾勝利女士及曾女士。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繼李先生辭任後，彼亦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董事會宣佈，新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曾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起，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為孫遠女士及曾女士。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楊東濤女士及嚴嘉先生。